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N460952025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铁门关市鑫隆汽车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第二师铁门关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铁门关市鑫隆汽车修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铁门关市鑫隆汽车修理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铁门关市鑫隆汽车修理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1S[2025]140号	鑫隆汽车维修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250.00	1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.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。
- 2.甲方收到货物后，5个工作日内需向供货方完成支付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1S[2025]14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供货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的货物，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，超出供货日期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供货方承担该责任。
- 2.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及时验收，确保交接及时。
- 3.甲方在确保货物无误后，需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及及时向供货方支付全部费用。若甲方逾期支付，逾期所造成的损失，全部有甲方承担。
- 4.其他事宜，双方可面议。

5.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86583040130000406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